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朱伟、谭轶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9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2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2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奉天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朱伟、谭轶铭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朱伟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厦门大学法律硕士。201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过泰坦科技、秦森园林等 IPO 项目以及艾融软件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腾信软创、泰坦科技、赛赫智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还参与过多个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谭轶铭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化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若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若峰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高级经理，上海海事大学工学硕士。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过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众客食品、创图科技、德马科技、松科快换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陆郭淳、孔云飞、杨伦、马如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engtian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104,63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彭雄飞
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1-1
邮政编码：	201806
电话：	021-31150488
传真：	021-512123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fte.com/
电子邮箱：	dacun_zheng@shft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郑大存
电话：	021-311504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电子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围绕车载电器的安全、稳定、高效、节能来开发，主要包括车载电源产品（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以及车载充电机等）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高压水加热器、空调控制器等）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以及适配车辆类型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车载电源与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目前已成为国内这两个领域相关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其中：公司车载逆变器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领先，48V 车载 DC-DC 转换器产品和高压水加热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均系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尤其是高压水加热器产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积累，已形成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CNAS 实验室认证；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配套开发能力，公司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产品亦获得行业内主流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在 2020 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名集团中的九家得到了配套应用。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已成为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大运集团、上汽红岩、华菱集团、江淮集团等国内商用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注：2021 年，公司车载逆变器产品通过戴姆勒的准入审核，目前尚未开始供货。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已成为法国标致雪铁龙、美国通用、德国大众、保时捷、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城集团、东风集团、东风日产、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乘用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88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88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39,515,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2、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 年 9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奉天电子 IPO 项目立项。

2、2021 年 3 月 3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奉天电子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2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1 年 3 月 31 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1 年 4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奉天电子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奉天电子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奉天电子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部 5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雄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发行人 90,844,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82%，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奉天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有关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彭雄飞和彭雄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车载电源产品（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以及车载充电机等）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高压水加热器、空调控制器等）两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车载电源产品（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以及车载充电机等）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高压水加热器、空调控制器等）两大类。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产品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研发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均系以 IC 芯片为载体、以自主开发的专用软件驱动，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和热管理系统）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产品。因此，根据《科创板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及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75.98 万元、2.934.84 万元和 3,278.08 万元，累计 8,988.9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40 万元、37,730.66 万元和 50,449.95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4%，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2、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名册、公司明细表、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研发部门职能分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并对研发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87 人，占比 18.09%，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的指标要求。

3、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并对相关证书进行了核验，同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6 项（其中 1 项为公司与上汽大众共有），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的指标要求。

4、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的要求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40 元、37,730.66 万元和 50,449.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39%，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的指标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717%股份，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046；

2、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031%股份，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存在研发项目不能按期开发成功、项目的成果未能商业化的情形，都有可能会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技术人才是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但是，人才流动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众多因素合力的结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电子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的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开发等政策不够完善，或者外部的人才环境发生变化，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人才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一环，制定了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汽车产业技术更新较快。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加快布局，同时国内厂商也在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汽车产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间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

汽车消费收紧。

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幅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18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7.51%和 8.23%，下滑幅度较 2018 年有所扩大。2020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93%和 1.78%。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整车厂及其上游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车载逆变器分别为公司贡献了 46.38%、46.25%、72.06%毛利，系公司报告期内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车载逆变器目前主要配套国内重卡客户，因此重卡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该产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受到国内物流运输行业蓬勃发展、基础建设持续投资、排放标准升级等利好因素的影响，国内重卡行业正在经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国内重卡销量从 2015 年的 55 万辆增长到 2020 年的 16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12%。若未来国内重卡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车载逆变器的产销造成不利影响。

汽车行业（包括重卡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公司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汽车行业普遍存在整车厂客户要求供应商产品的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公司（同一型号）产品通常会根据整车厂的要求逐年适当地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项目、配套新车型产品，通过新产品获得价格空间，或者无法在老产品的成本管控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汽车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车载电源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均系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相关软件需要烧

录在芯片中。因此，汽车级芯片系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全球范围内仅少数国际供应商能提供符合汽车级要求的芯片，主要包括恩智浦、英飞凌、飞思卡尔、芯源、美国微芯、德州仪器、安森美等，国产芯片供应商虽逐步增加，但目前难以全面满足需求，且相关芯片应用在各类零部件中须重新测试认证，所需时间不短。公司现主要通过国际供应商的境内代理采购汽车级芯片。

2021 年以来，国际汽车芯片供应持续紧张，尤其随着汽车行业全面电子化、新能源化及智能化的趋势确立，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矛盾进一步突出，部分大型车企因此遭遇停产。同时，若国际贸易经济形势出现极端变化，相关国际供应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应商自身出现经营风险等情况，导致公司所需汽车芯片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甚至采购中断，加之，国产芯片不能及时替代，公司未来可能无法采购上述原材料，导致产品不能如期交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存在汽车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电子元器件、五金结构件、塑料结构件以及其他辅料。相关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约 80%。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以及供应商变动等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有所波动。2021 年以来，受到全球通胀压力的影响，各类原材料价格都有所上涨；同时，由于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紧张，芯片价格亦快速上涨。如果相关趋势持续，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增加，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同步开发等，与下游主要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累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65%、66.82%和 78.85%，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

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合计持有公司 69.77%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高于 50%，仍处于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是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为保障社会公众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包括中国在内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实施“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因此下游整车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

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客户车辆召回的情况，也未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与客户之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持续增加，覆盖车型数量持续增加，尤其是相关产品从汽车的辅助电力系统向核心动力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延展，公司产品在下游整车中重要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

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或者产品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或客户产品召回，则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保修及其他支出、纠纷及相关的法律诉讼，令公司的声誉受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设备和原材料事宜，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虽然，公司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扩大或外部环境变化，而引致新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员工数量也将持续增长，而新增员工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等可能参差不齐，给公司人员管理带来难度。

公司主要开展整车前装市场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各类存货数量和价值也将快速增长，且外发存货增长需要更多第三方仓库，进而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增加较多的难度。

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人员及存货的管理无法持续完善，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各期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589.74 万元、985.79 万元和 1,668.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5%、37.91%和 22.37%，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

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将面临因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少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以及高功率车载逆变器等新产品的放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1.28%、22.88%和 29.9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自身产品结构、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材料、人工价格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波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4.91 万元、11,577.19 万元和 14,103.52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呈持续上升趋势，但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30.95%和 28.2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5 次/年、3.69 次/年、3.69 次/年，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信用情况相对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众多造车新势力的进入汽车领域，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不能按期收回客户货款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4、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存在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43 万元、2,969.05 万元和 7,954.9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974.37 万元和 2,650.70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10.54%和 21.26%，因此，相关资产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银行不能按期承兑，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0.63 万元、10,744.75 万元和 9,08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1%、28.72%和 18.2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计提 64.20 万元、389.09 万元和 817.25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品类、规模及仓库数量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加强存货及仓库管理，导致存货规模过大、原材料性能落后或淘汰，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也可能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52 万元、-1,742.95 万元和 2,727.08 万元，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将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40 万元、37,730.66 万元和 50,449.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94 万元、2,525.87 万元和 6,670.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98%。报告期内，随着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尤其随着高功率车载逆变器等新产品的持续定点、批产和放量，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至关重要，发行人依靠知识产权法和签订保密协议来保护拥有的知识产权。尽管采取该等措施，发行人的任何知识产权仍可能受到质疑、失效、规避或挪用，发行人也无法保证：其一，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其二，所有知识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其三，该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如果公司未能维持、保护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将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业道德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整车厂，此类客户涉及大额采购时往往需要履行公开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亦已建立防范商业道德风险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以及此类客户数量的增长，未来也可能会存在商业贿赂等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遭受原材料采购的商业欺诈事件，公司亦以此为契机完善了采购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但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采购人员也可能发生收取供应商回扣等情形的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商业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上市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连续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进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1、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等，也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预期、市场资金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另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而科创板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重大改革的一部分，更容易引起投资者关注。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考虑前述各类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预测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电子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围绕车载电器的安全、稳定、高效、节能来开发，主要包括车载电源产品（车载逆变器、车载 DC-DC 转换器、车载 USB 以及车载充电机等）和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高压水加热器、空调控制器等）两大类。

发行人所属汽车电子行业为新兴技术产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体现在多处国家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之中，近年来，各部门先后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确认重型城市车辆产品国六

排放情况的通知》、《关于做好国五切换国六和在重点地区提前实施好国六标准的倡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汽车电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为导向，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配套开发能力积累，在汽车车载电源领域和热管理系统领域具备较丰富的经验，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的市场地位来自于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88 项，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公司依托于以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能够为整车企业配套开发软硬件一体化的汽车电子产品，打破国际知名汽车电子企业的技术与专利壁垒，实现进口替代，在国内主流整车厂的众多车型中得到运用、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导向”，重视客户体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旨在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配套开发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产品亦获得行业内主流客户的认可。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已成为法国标致雪铁龙、美国通用、德国大众、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城集团、东风集团、东风日产、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乘用车整车

厂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已成为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大运集团、上汽红岩、华菱集团、江淮集团等国内商用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在 2020 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名集团中的九家得到了配套应用。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零缺陷产品”为质量方针，将质量管理理念渗透到公司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鼓励全员参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从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等各个环节，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严格执行汽车行业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和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先后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CNAS 认证的实验室，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同时在产品实现过程中不断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以满足顾客要求并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

4、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技术实力较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项目管理能力。为了吸引人才、稳定队伍，公司实施 2 次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团队均持有公司股权或期权。公司坚持“爱护员工”的理念，使得核心团队成长于公司，并能长期服务于公司，团结、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中心上海，是长三角区域的发展龙头，交通便利，区域内产业体系配套完善，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便捷，在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服务，也可以更快、更早的接触到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并吸引到优秀的人才。未来公司将依托上海及长三

角地区在科技创新、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和交通等方面的便利，立足长三角及华东地区，拓展全国市场，并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加速国际化进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先进性，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制作服务；

3、发行人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4、发行人聘请上海飞润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材料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若峰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

朱伟

2021 年 6 月 16 日

谭轶铭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杜雄飞

2021 年 6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1 年 6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朱伟、谭轶铭担任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奉天电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秋明

被授权人：_____　　_____

朱　伟　　谭铁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